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人社发〔2022〕83号

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 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和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

一、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政策。

我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的情
况下,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
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
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我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情
况下，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1. 返还对象。上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包含参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
业单位）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2. 返还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
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名
单；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缴费满 12
个月且仍在正常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
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裁员率 = (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上年度在职退休和死亡人数) ÷ 上年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 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
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
济组织按 90% 返还。同一用人单位同一年度只能返还一次。

4. 返还方式。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
享”，公示通过后，分批次直接拨付资金。

三、发挥失业保险稳岗扩岗作用

（一）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标准、条件

1. 补助范围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指
挥部公布的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的所在区域，



为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必须停工停产的在我市参保的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补助人数按首次公告出现中高风险疫情时上一月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计算（不含该月退休、离职及补缴、退费等人员）。

（2）非中高风险的，在我市参保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以工商登记时涉及的行业为准），补助人数按该单位申请时上一月度的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计算（不含该月退休、离职及补缴、退费等人员）。

2. 补助标准

按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

3. 补助条件

- （1）同一参保人员只可计算一次，以先申请的企业为准；
- （2）参保企业除当年欠费的外，存在历年欠费的不发；
- （3）按规定申请缓缴的可享受（代缴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须到位）；
- （4）跨地区参保的企业向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申请享受。

（二）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我市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取得毕业证书的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022 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留用的一次性见习补贴、我市企业人才引进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1. 申请条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



的参保失业人员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可申请领取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补贴标准。失业补助金标准为750元/人/月，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月领取。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停发条件。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录用、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五、执行期限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